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忠

選任辯護人 楊隆源律師
被 告 張元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元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文忠係廣云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廣云公司）之負責人兼工地主任；王玉青為峻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峻祥公司）之負責人（王玉青所涉過失傷害犯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張元謙則為豐采園藝造景行之負責人。緣峻祥公司承攬廣云公司在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地號等土地之住宅興建工程（下稱本案住宅興建工程），峻祥公司並將本案住宅興建工程中之「板模工程」轉包予豐采園藝造景行施作，張元謙則雇請李傳鑑施作。張元謙為本案住宅興建工程之再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負雇主之責任，而陳文忠身為本案住宅興建工程之工地主任，係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負責本案住宅興建工程工地之安全事項。而本案住宅興建工程於施作至3樓以上時，高度達2公尺以上，張元謙本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有遭受墜

01 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安全網
02 等防護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03 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張元謙已得悉該工地並無
04 設置該等安全設備，其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在有墜落
05 之虞之作業場所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又陳文忠係本案住
06 宅興建工程工地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協
07 調、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工作，負有指導及協助
08 承攬事業之安全衛生教育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09 之責，本應注意進入上開工地之人員安全，並設置避免人員
10 墜落之防護設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11 未注意，未架設或提供任何防止墜落之防護措施。適李傳鑑
12 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下午3時許，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3樓西
13 側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台從事外牆模板組立作業時，因該
14 工作臺內側及其與結構體間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
15 或延伸踏板，李傳鑑又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自施工架工
16 作台約6.8公尺高度墜落至地面，致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
17 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胸部挫傷合併右側氣血胸、右側
18 肋骨多處骨折、第一、第二腰椎骨折等之傷害，經送醫治療
19 後仍受有腦損傷併認知障礙、下肢無力狀態之傷害。

20 二、案經李傳鑑之配偶林枝芳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1 查後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

24 被告陳文忠之辯護人為被告陳文忠之利益主張：證人即共同
25 被告張元謙於偵訊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

26 一、證人張元謙於偵訊中之證述（對被告陳文忠而言）：

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8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
30 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
31 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為之陳述，衡

01 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
02 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
03 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
04 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
05 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
06 「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
07 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
08 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
09 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證人張元謙於檢察官
10 偵查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供述，未經具結，然參酌檢察官於
11 訊問前，均依法告知權利事項，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
12 不得訊問規定，且筆錄均交閱覽無訛始簽名等各項陳述時之
13 外部客觀情況觀察，且證人張元謙平亦未爭執其陳述之任意
14 性，出於「真意」之信用性獲得確切保障，足認渠等於偵查
15 中之陳述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又為證明被告陳文忠是
16 否涉犯本罪所必要，自有證據能力。

1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9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20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23 件判決其餘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2人及辯護人就
24 上開傳聞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
25 卷第88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6 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7 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28 三、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2人及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詞辯
29 論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
30 ，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3 (見他字卷第62頁背面至第63頁，本院卷第87頁、第139
04 頁、第142頁)，核與證人即峻祥公司負責人王玉青於偵訊
05 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字卷第62頁背面至第63頁)，此外，復
06 有廣云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峻祥公司之商工登記
07 公示資料查詢、豐采園藝造景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
08 案住宅興建工程之工程告示牌照片、本案住宅興建工程工地
09 現場照片、被害人李傳鑑之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10 乙種診斷證明書、被害人之巴氏量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11 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月12日勞
12 職北4字第1100300216號函所附勞工李傳鑑工作場所發生職
13 業災害案情資料、勞保被保險人發生職業傷害目擊者證明
14 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3月17日勞職北4字第11003
15 02040號函復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談話記錄及處分書、
16 被害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
17 院診斷證明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8 生醫醫院110年7月26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00007938號
19 函等件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7頁至第30頁、第36頁至第52
20 頁、第70頁至第71頁，見偵查卷第18頁)。

21 (二)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
22 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
23 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
24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張元謙擔任負責人之豐采園藝
25 造景行係向峻祥公司承攬本案住宅興建工程中之「板模工
26 程」乙節，為被告張元謙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
27 24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張元謙須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上
28 雇主之注意義務甚明。再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
29 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30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
31 明文。依該法第6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第281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又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第11-1條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被告張元謙就本案施工現場，確實欠缺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衛生設施乙情，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而被告張元謙既係職業安全衛生法上之法定雇主，需負擔前揭注意義務亦如前述，其疏未提供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任由被害人在無安全網、安全設備等防護設備之高度2公尺以上之3樓西側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台從事外牆模板組立作業施作，致被害人施工時不慎墜落受有前開傷害，被告張元謙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被害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被害人之傷害結果負過失責任。

(三)另被告陳文忠為廣云公司之負責人且為本案住宅興建工程之現場之工地主任，已如前述，參諸證人王玉青於偵訊中就被

01 告陳文忠為工地現場負責人，負責工地現場安全等情，證述
02 明確（見他字卷第63頁），足認被告陳文忠依職業安全衛生
03 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除負責指揮、監督、協調、連繫、
04 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工作，亦負有指導及協助承攬事業
05 之安全衛生教育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之責。而
06 被告陳文忠於本院審理中就其於案發當日有巡視工地，發現
07 現場無安全網及延伸踏板等安全設備等情，供述甚明（見本
08 院卷第140頁），則被告陳文忠既知悉工地現場已然欠缺防
09 墜措施，且仍讓被害人進場施工，難認被告陳文忠已盡其注
10 注意義務，從而，被告陳文忠既明知本案工地現場未設置防止
11 墜落之安全措施，復未貫徹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其有業務上
12 之過失甚明，被害人因現場未有任何防護措施而自高處墜落
13 成傷，被告陳文忠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傷害結果間，亦具
14 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四)至起訴書雖記載「張元謙於口頭提醒陳文忠需加強設置鷹架
16 之安全設備後，仍未注意而指揮李傳鑑繼續施工」而認被告
17 陳文忠係自被告張元謙處知悉現場欠缺安全設備乙節，經
18 查，本案被告陳文忠須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所
19 定之注意義務，已如前述，且被告陳文忠亦於本院審理中就
20 本案住宅興建工程施作期間，板模與結構物間，均存有開口
21 過大之情況乙節，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0頁），是被告
22 陳文忠對於本案住宅興建工程工地存有欠缺安全設備及防護
23 設備等缺失，均知之甚詳，與其是否自被告張元謙處得悉上
24 開缺失無涉，況被告陳文忠確實違反注意義務，亦據本院認
25 定如上，從而，起訴書上開之記載與被告陳文忠是否違反注
26 意義務，而構成過失乙節，自無影響，一併敘明。

27 (五)綜上事證，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罪證明
28 確，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
3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元謙係本案住宅興建工

01 程之再承攬人，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雇主之注意義務，且
02 被告張元謙自工程進度進行過程中，即得悉本案工地欠缺上
03 開防墜之勞工安全設備，未採去更積極之作為確保本案工地
04 之安全；另被告陳文忠除為定作人廣云公司之負責人，更為
05 現場負責人，在明知現場缺乏勞工安全設備之情況下，仍不
06 積極改善，渠等均未善盡注意義務，致發生被害人跌落地
07 面，受有前開傷害結果，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復
08 衡酌被告2人過失情節之輕重，暨渠等智識程度、犯罪手
09 段、所造成之影響，兼衡被告陳文忠現仍為廣云負責人，被
10 告張元謙為豐采園藝造景行負責人等之生活狀況，而被告2
11 人於案發後已先行提撥部分金額以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有
12 調解筆錄之記載及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佐（見他
13 字卷第72頁、第74頁至第75頁），是被告2人未能與被害人
14 達成和解，然仍對被害人所受損害有所相當程度之補償，暨
15 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孫立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華澹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吳羽君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